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7.8 元 / 股，若以上限价格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641,025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注销，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不予通过导致的相关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非理性下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8 元 / 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641,0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82%；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2,820,5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4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8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641,025 股，按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2%。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按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01,060	2.83%	25,701,060	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98,945	97.17%	856,657,920	97.09%
合 计	908,000,005	100%	882,358,980	1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8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20,513 股，按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按照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01,060	2.83%	25,701,060	2.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298,945	97.17%	869,478,432	97.13%
合 计	908,000,005	100%	895,179,4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6.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0 亿元，流动资产 42.66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5.18%、4.6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经核查，公司董事于从海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 285,706 股；公司董事吴明凤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减持公司股份 339,040 股，上述减持行为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2、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目前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财务总监张萌先生，2020 年 4 月 3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张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张萌先生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张萌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 元 /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6）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对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7）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2%）转让给华荣实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 元 /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275,000,000 元。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荣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就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2%）转让给华荣实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辆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治理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三）股份转让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收购单价为 7.5 元 / 股，收购总股数 17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收购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

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乙方偿付应偿还债务等，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

甲方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余款捌亿柒仟伍佰万元（875,000,000 元），用于甲方偿付应偿还债务、解质押等用途，乙方从监管账户提取款项前应经甲方确认，不得挪作他用；其中解质押股份应第一时间转质押至甲方名下。

（五）标的股份交割

乙方应当保证在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后按时足额地将股份交割给甲方，若届时乙方股份数量预计全部交割数量不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8.72%以上（包含本数），则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相关条款行使相应权利。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述约定的期限以甲方支付完毕各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至迟不超过乙方所持股份达到法定允许交割的条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华荣实业	0	0	170,000,000	18.72%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华荣实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

五、转让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孚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68%，其中 14,240 万股已被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引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同时，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7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程良先生，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激励对象易盛兰女士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8.8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649.49 万股变更为 75,640.6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75,649.49 万元减少为 75,640.65 万元。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包括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49.49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5,649.49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640.6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5,640.65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649.49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640.6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5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海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谢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谢海霞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电子邮件：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谢海霞简历

谢海霞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海霞女士于 2011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8 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后续培训证书。

谢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5,9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3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